

花蓮縣瑞穗區單身教師集中式宿舍113學年度借用申請表

服務單位			申請日期		申請宿舍種類	瑞穗區單身教師集中宿舍
申請人	職稱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號	
	照片	請黏貼 2吋大頭照	任職花蓮 縣各級學 校年資	(需附佐證資料) ()年		到職日期
	戶籍地址					(公) (宅)
					電話 手機	
總務主任		校長		管理 學校 承辦 人	管理 學校 校長	

宿舍借住積點表

核點方式	自評積點 (申請人)	複評積點 (管理單位)
1. 戶籍屬外縣市者 10 點。 戶籍地距服務學校達 30 公里（含）以上者 5 點；50 公里（含）以上者 6 點；80 公里（含）以上者 7 點。（建議能附 GOOGLE 評估）		
2. 年資核點： 服務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者，每一學年（含代理、代課）計 1 點，最高累計 10 點。 短期代課每學年累計達 6 個月者，核計 0.5 點，總計月數未達 6 個月者不列入。		
3. 現職職務為校長或主任者 3 點，組長或導師者 2 點，專任教師或職員者 1 點。（請附學校證明）		
4. 最近三年考績核點： 考績甲等者 2 點，乙等者 1 點，代理（代課）教師能提出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每滿 1 年 1 點。		
5. 身心障礙教職員核計： (須檢附身心殘障手冊)		
6. 管理學校辦理集中式宿舍業務承辦人： (非瑞美國小教職員，此格不用填寫)		
總計		
<p>注意事項：1~6 核點方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文件不足者不予列計不另通知。</p> <p>※本人未曾犯性騷性侵且保證上述無虛偽不實的填報。簽名：_____</p>		
審 查 結 果	總 務 主 任	管 理 校 長

證 明 書

_____ 國中 國小學校宿舍現況調查表

可供住宿房間數	間
可供住宿人數	人
113 學年度預定入住人數	人
是否已住滿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▲依據花蓮縣各區集中式教職員單身宿舍借住及管理要點第三條辦理。

承辦人：

總務主任：

校長：